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卡转贷业务)



福建海峡银行
HAIXIA BANK OF FUJIAN

客 户 须 知

尊敬的客户：

在您签署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含表单，下同）的全部内容，特别注意免除或者减轻我行的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的权利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对黑体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请立即向我行工作人员咨询，我行工作人员将及时予以解释说明。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我行将诚挚为您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二、为办理本合同业务，您向我行提供的所有金融信息，我行将予以严格保密。但因我行办理业务需要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

三、我行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金融产品和服务所执行的标准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fjhxbank.com）进行查询。

四、如您对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有意见，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投诉，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

- 1、现场向各网点公示的投诉联系人投诉；
- 2、拨打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893-9999 或各网点的投诉电话；
- 3、发送电子邮件到 4008939999@fjhxbank.com；
- 4、书信投诉至各网点行长信箱。

五、为更好地向您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在您办理业务或向我行客服咨询过程中，我行可能需要您签署相关声明文件或进行录音录像。

感谢您对我行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祝您办理业务愉快！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立约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甲方向乙方提出借款申请，乙方经审查同意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第二条 借款金额：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第三条 借款用途：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第四条 借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第五条 借款借据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借款借据。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的借款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二）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如 LPR 发生变动，借款利率调整方式如下（采取以下第几项执行，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约定）：

1、借款利率不作调整，继续执行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确定的利率。

2、当月公布 LPR 前（含公布当日）放款的，借款利率按上一月公布的 LPR 为基数，并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计算。当月公布 LPR 后（不含公布当日）放款的，借款利率按当月公布的 LPR 为基数，并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计算。

（三）借款发放后，如 LPR 发生变动，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的加/减基点数不变，借款利率调整方式如下（采取以下第几项执行，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约定）：

1、借款利率不作调整，继续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

2、每月公布 LPR 次日相应调整利率。

3、每年1月1日起按照上年12月公布的LPR相应调整利率。

4、放款日每年对月对日起（如遇LPR公布日，则次日起）按当日所适用的LPR相应调整利率，无对月对日的于当月最后一日按当月LPR相应调整利率。

（四）本合同的借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约定违反借款用途的罚息利率和逾期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

（五）甲方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变动时，乙方可以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借款的发放

（一）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 1、甲方已签署本合同；
- 2、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手续已经办妥并持续保持有效。
- 3、具体借款的申请符合申请时的国家政策、金融监管部门的管理指标及乙方要求。
- 4、借款发放的其他前提条件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二）如甲方要求分次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乙方同意。
- 2、分次发放借款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借款金额。

（三）资金支付

-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支付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支付方式。甲方填写《委托支付申请书》向乙方提出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委托支付申请书》上具体载明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委托支付申请书》，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委托支付申请书》审核同意。

3、乙方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对甲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核实，要求甲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借款资金使用的书面证明材料（如借款资金转账凭证、购销发票、第三方物流运输发票、提货单等）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购买的商品实物、劳务成果等）。对于甲方无法提供或怠于提供证明材料的，乙方可将甲方行为视为挪用贷款，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

4、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可以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信用状况下降；
- （2）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3）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第八条 借款偿还

（一）还款原则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的，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2、结息方式

结息周期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放款当日为起息日。

（1）以“周”为结息周期单位的，每个结息周期届满之日为结息日。

（2）以“月”为结息周期单位的，当月20日前（含20日）放款的，首个结息日为第一个结息周期届满日上一月的20日。当月20日后放款的，首个结息日为第一个结息周期末月的20日。此后结息周期从首个结息日次日开始计算，结息周期最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3）以“一季”为结息周期的，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以两季以上为结息周期的，每个结息周期的最末一季的结息日即为当期结息日。

（4）按“半年”为结息单位的，每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

（5）按“年”为结息单位的，每年的12月20日为结息日。

结息日当日起乙方可以扣收当期利息，甲方最迟应于结息日次日（还息日）支付当期利息，逾期未付乙方可以计收复利。借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对于甲方偿还的款项，乙方按照“期前所欠利息（含复利）—期前所欠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依次划收。甲方确认，乙方可以改变前述还款顺序。

4、若甲方对乙方负担数项种类相同的债务，且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乙方决定其履行的债务。

5、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应于还本日和还息日18:00前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用于归还应还本息，否则造成逾期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还本日和还息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扣划本息的，不足部分可宽限至其后的第一个法定工作日18:00前，宽限期间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借款利率计息。宽限期满甲方仍未足额归还本息的，则自宽限前还本日和还息日起按本合同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甲方同意乙方从还本日前一日18:00起可以扣划甲方应还本息，甲方同意乙方从结息日18:00起可以扣划甲方应还利息。

（二）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几种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2 项：

1、一次性还本付息：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利息。

2、一次性还本，按结息周期付息：甲方按结息周期付息，并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剩余利息。

3、按期归还等额本息：甲方按结息周期结息，并从借款发放后第一个还息日起每个结息周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每一个结息周期为一个还款期，当期本息当期清偿，还本日与还息日相同。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第一个还息日按实际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最后一次还款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还息日，甲方应将全部本息偿还乙方，不受本合同第四、五条及第二十五条借款期限的限制。每期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YI(1+I)^N}{(1+I)^N - 1}$$

其中 A 为每个周期还款额，Y 为借款本金总额，I 为每个结息周期利率，N 为借款期数。根据现行适用的合同利率计算，每个周期归还的借款本息金额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3 项。如借款期间，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利率或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乙方可以相应调整每期还款额。

4、按期归还等额本金：甲方按结息周期付息，并从借款发放后第一个还息日起每个结息周期偿还相等金额的借款本金，每个结息周期归还的借款本金金额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4 项，每一个结息周期为一个还款期，当期本息当期清偿，还本日与还息日相同。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第一个还息日按实际天数计算并收取利息，最后一次还款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还息日，甲方应将全部本息偿还乙方，不受本合同第四、五条及第二十五条借款期限的限制。

5、自由还款：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本金，按结息周期付息，但在每期还本当日所有已产生但未结利息应同时结清，不受结息周期规定的限制。具体的还款计划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5 项之约定。

6、弹性还款：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选定结息周期，甲方在借款期限内的还款间隔周期与结息周期相同。甲乙双方同意对部分本金和利息采用等额本金方式偿还，部分本金和利息采用等额本息方式偿还，具体还款方法由乙方决定，并另行制作还款计划表。具体的还款计划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5 项之约定。

7、其他方式：若甲方还需要其他个性化的还款方式的，应和乙方协商一致后予以确定。具体还款方式（包括本金和利息还款方式）体现在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6 项之约定。

（三）提前还款

1、甲方提前还本时，应在还款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

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2、甲方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对甲方提前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剩余本金部分，乙方按合同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在提前还款当日所有已产生但未结清的利息应同时全部结清，不受结息周期规定的限制。

3、甲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四）甲、乙双方同意可由第三人向乙方申请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可以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乙方接受申请的，可以与第三人就代为履行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简称相关协议），若相关协议与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若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担保

（一）为担保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的履行，乙方和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或者担保人出具具有担保效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担保本合同债务的抵押物或质物发生或可能发生被拆迁、征收、征用情形时，甲方应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拆迁、征用、征收信息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在抵押人或出质人在与拆迁、征收、征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之前，甲方应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其他担保。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提前行使债权。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甲方需要变更借款用途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为二人以上的，甲方各当事人对乙方承担连带债务。**

（四）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身份、家庭、职业、收入、资信、财产等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五）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其使用借款的情况以及资信状况的调查，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六）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或仲裁、个人经济状况恶化等。若甲方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及担保。

（七）甲方变更住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事项，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八）在未还清乙方借款本息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九）保证人发生对其履行担保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市场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十）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规定。

（十一）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十二）甲方有权就本合同向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十三）甲方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十四）环境、社会 and 治理责任

1、就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 （1）所有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法合规；**
- （2）不存在涉及与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 （3）若甲方或投资项目涉及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将按照乙方要求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并确保其内容真实有效；**
- （4）建立健全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 （5）配合乙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甲方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评估检查；**
- （6）将督促甲方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传染至甲方；**

（7）履行乙方认为与控制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2、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在管理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

- （1）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条中的各项声明、保证、承诺；**
- （2）甲方因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法院、仲裁机关要求进行赔偿；**

（3）乙方认为甲方存在的有关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可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

（二）乙方可以检查借款的使用情况。

（三）乙方可以调查甲方的资信状况，并可以要求甲方如实提供与其资信状况相关

的资料。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之目的, 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收集、使用甲方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 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授信申请与审批、用信、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同意, 乙方为业务或追索债权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本合同所称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 是指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时, 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甲方个人身份信息(甲方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个人财产信息(甲方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个人账户信息(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个人信用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甲方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 能够反映甲方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个人金融交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管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甲方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衍生信息(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其他个人信息等。

(五) 乙方可以就本合同向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若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 公证费用的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经公证的,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甲方不履行债务或履行不适当的, 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甲方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

(六) 甲方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影响乙方的债权实现的, 乙方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方的行为。甲方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买卖资产或实施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 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影响乙方的债权实现的, 甲方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 乙方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方的行为, 乙方行使撤销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由甲方承担。

(七)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本金或利息。

3、甲方未履行其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

4、甲方未履行对乙方的其他到期债务。

5、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6、担保人未履行担保法律文件项下任一义务或担保人（担保物）出现可能影响乙方担保权利实现的情形。

7、担保人未及时办妥不动产权属证书有效期的延长或展期手续。

8、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人代其履行债务（含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监护人、财产代管人等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9、甲方或担保人涉及诉讼、仲裁、财产被保全、被执行、被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失信、停产、歇业、合并、分立、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股权或资产发生重大变动、发生重大损失、财务状况恶化等。

10、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诉讼、仲裁、被采取司法措施、被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失信、失联、被限制高消费、被限制出入境。

11、担保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被冻结、查封、扣划、扣押，被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未经乙方同意被转让、出租、赠与、置换，被设立担保权利、居住权、地役权及其他权利负担。

12、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行使下述一项或（和）几项权利，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1、压降授信额度，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停止或中止发放未发放的借款，视为所有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2、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采取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上浮（上浮比例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并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上述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3、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本金（包括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的，就其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借款利率上浮（上浮比例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称为“逾期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

式计收罚息。

4、无论借款本金是否到期，对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5、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款项，或对前述账户进行冻结、止付。

6、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7、行使担保权利。

8、解除本合同。

9、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三）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借款，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不得篡改、违法使用，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双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有权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本合同而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借款到期，甲方如需延期，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落实担保事项。经乙方审查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其相应的担保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甲方。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但应当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发出通知后十五日内，甲方未书面表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责任。

（四）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之间迁移的，不属于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业务迁入行有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

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三十条约定。

(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发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 通知

1、甲、乙双方可以按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经办人等，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等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乙方也可以通过在报纸、网站、电子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通知，或者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QQ、钉钉、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二) 送达

甲方确认，在一审、二审、执行、申请再审、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以及特别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支付令申请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程序中，本合同记载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作为其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上诉状、答辩状、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评估拍卖文书及诉讼、仲裁、特别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支付令申请程序及强制执行公证程序中的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可以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及其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认可的送达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等任意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甲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甲方确认依该方式送达具有法律效力。

(三) 联系方式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本合同所记载的住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经办人或联系人等，变更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通知或送达，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通知或送达到对方，如被退件则以退件日为通知或送达日。

第十八条 声明条款

甲方确认自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有权以

自己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在乙方一贷通微信小程序相关页面点击同意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

(二)乙方加盖电子公章；

(三)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提供给乙方合作的具备电子签名资质的电子合同服务商（以下简称“电子合同服务商”），用于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并使用数字证书对本合同、贷款相关申请表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电子签名，授权电子合同服务商通过数字证书对本合同、贷款相关申请表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验签、对签名后的合同、申请表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储存、提取和管理。甲方知悉一旦在乙方一贷通微信小程序相关页面点击同意将启用数字证书完成对本合同的签署，甲方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系统原因或网络原因等导致电子签名加盖时间与实际点击同意时间存在差异的，均不影响电子签名的有效性以及甲方对本合同内容的确认和法律责任的承担。因系统原因或网络原因等导致电子签名未签署成功的，甲方同意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并在乙方一贷通微信小程序相关页面上点击确认/同意合同、申请表及其他法律文件，与甲方面签的合同、申请表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可以通过乙方一贷通微信小程序查阅所签署合同、申请表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十一条 立约人

(一) 借款人(甲方): 【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系统自动填充】

住所: 【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手机号码: 【系统自动填充】

邮政编码: 【系统自动填充】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系统自动填充】

电子邮箱: 【系统自动填充】

(二)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 【系统自动填充】

邮政编码: 【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 【系统自动填充】

传真: 【系统自动填充】

电子邮箱: 【系统自动填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系统自动填充】

经办人: 【系统自动填充】

第二十二条 借款种类: 【系统自动填充】“个人消费类贷款”。

第二十三条 借款金额: (币种) 【系统自动填充】“人民币”(大写) 【系统自动填充】。

第二十四条 借款用途: 【系统自动填充】“归还信用卡欠款”。

第二十五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系统自动填充】, 自 【系统自动填充】 年 【系统自动填充】 月 【系统自动填充】 日至 【系统自动填充】 年 【系统自动填充】 月 【系统自动填充】 日止。本合同所列贷款应在 【系统自动填充】 年 【系统自动填充】 月 【系统自动填充】 日起 【系统自动填充】 天内开

始使用。

第二十六条 借款利率

(一) 本合同的借款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为【系统自动填充】%, 该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公布的【系统自动填充】(选填“一年期”或“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系统自动填充】(选填“加”或“减”)【系统自动填充】基点(一基点为0.01%)。

(二)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 如LPR发生变动, 则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系统自动填充】项执行。

(三) 借款发放后, 如LPR发生变动,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加/减基点数不变, 借款利率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第【系统自动填充】项执行。

第二十七条 借款的发放

(一) 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除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1、2、3、4项外, 借款发放的其他前提条件为:【系统自动填充】。

(二) 资金支付

甲方填写《放款至内部账户申请单》(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2《放款至内部账户申请单》), 乙方将借款资金发放至乙方内部账户, 并由乙方按照甲方《委托支付申请表》将借款资金受托支付至指定账户。

第二十八条 借款偿还

(一) 还款方式

1、结息周期为【系统自动填充】。

2、甲、乙双方约定采取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系统自动填充】项还款方式。

3、当甲、乙双方约定采取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按期归还等额本息”时, 甲方每个结算周期归还的借款本息金额为(币种)【系统自动填充】(大写)【系统自动填充】。

4、当甲、乙双方约定采取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4项“按期归还等额本金”时, 甲方每个结算周期归还的借款本金金额为(币种)【系统自动填充】(大写)【系统自动填充】。

5、当甲、乙双方约定采取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自由还款”或第6项“弹性还款”时,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6、其他方式:【系统自动填充】。

(二) 还款

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下列账户中划收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本日或还息日18:00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下列账户中:

存折账号:【系统自动填充】

或银行卡卡号:【系统自动填充】

甲方因银行卡(或存折)更换而需要变更上述卡号(或账号)的, 应立即与乙方重新

确定扣款账户事宜。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不能及时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发生逾期或有其他违约情形，将不适用本合同关于到期日遇节假日宽限至下一工作日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约罚息利率

(一)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系统自动填充】%计收；

(二) 甲方逾期归还借款本息逾期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上浮【系统自动填充】%计收。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选择如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_____申请仲裁。各方同意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附件1《委托支付申请书》和附件2《放款至内部账户申请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

委托支付申请书

编号：【系统自动填充线上

委托支付申请书编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系统自动填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系统自动填充身份证件号码】)于【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与贵行签订编号为【系统自动填充线上合同编号】《个人借款合同》。现本人申请使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民币(大写)【系统自动填充线上合同金额大写】，在符合贵行要求的支付条件时，委托贵行将上述贷款支付至以下账户：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支付金额(元)
----	----	----	-----	---------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系统自动填充】	(币种)人民币 (小写)【系统自动填充】(大写)【系统自动填充】
----------	----------	----------	----------	-------------------------------------

附件 2:

放款至内部账户申请单

户名	【系统自动填充】		
结算账户账号	【系统自动填充】		
开户行	【系统自动填充】		
贷款金额 (大写)	【系统自动填充】	贷款金额 (小写)	【系统自动填充】
内部账账号	【系统自动填充】		
放款用途	【系统自动填充】		
客户申请及承诺	本人在贵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由于风险防控原因，现申请将本人与贵行签署的编号为_【系统自动填充】(合同)的项下的全部贷款资金通过贵行内部账户发放。贵行将上述贷款资金发放至贵行内部账户即视为本人已收到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资金，贵行已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本人将按合同约定为该笔借款承担还款责任。贷款资金发放至内部账户后，请按本人《委托支付申请表》将借款资金受托支付至指定账户。 特此申请，请予以支持。		

附件 3: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细表（福建海峡银行）

贷款本金金额		【系统自动填充】		
成本项目	收取方式		年化水平（%）	收取主体
贷款利息	【系统自动填充利率种类参考年限 LPR+利率浮动点数】	【系统自动填充还款方式】	【系统自动填充】	总行个人贷款部
-	-		-	-
-	-		-	-
-	-		-	-
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系统自动填充】			
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				
成本项目	收取标准			收取主体
逾期罚息	逾期利率【系统自动填充】（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系统自动填充】），以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计收			总行个人贷款部
挪用罚息	挪用利率【系统自动填充】（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系统自动填充】），以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为基数计收			总行个人贷款部
复利	复利利率【系统自动填充】（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系统自动填充】），以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为基数计收			总行个人贷款部

重要提示：

1. 请您认真阅读知悉贷款成本信息，根据自身还款能力理性借贷。
2. 除上述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您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如还有其他支出，请审慎对待并确认与本笔贷款不相关。
3. 本表是您本笔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项目等信息的集中展示。本笔贷款项下具体融资成本等各方权利义务，均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增信合同及相关配套法律文本的正式约定为准。
4. 违约情形下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或有成本，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不在本表中列示。债权追索由贷款人或其委托的合作方依法开展。

备注：固定利率下，LPR 以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报价执行；浮动利率下，LPR 以放款前一日报价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

一、双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

二、根据乙方的提示，甲方已经详尽阅读本合同关于乙方收集、保留、使用以及为实现债权对外披露甲方金融信息或信用状况的条款约定，甲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接受因此可能发生的所有后果。

三、乙方已经就免除或者减轻乙方的责任、排除或者限制甲方的权利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甲方做了详尽的提示，并应甲方要求做了详细解释说明。

四、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电子签名）：	乙方（电子公章）：
签订日期：【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	签订日期：【系统自动填充】年【系统自动填充】月【系统自动填充】日